

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

委托单位：广东省肇庆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6日

温馨提示

- 一、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 二、投标人报名时需同时到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登记（<http://www.eebidding.com>）；有关登记过程的问题，请咨询如下：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20-87258495-926）。
- 三、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四、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五、购买磋商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六、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七、投标/报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
- 八、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九、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地铁（6 号线黄花岗站 A 出口）等交通工具。
-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 自查表.....	39
	二、 资格性文件.....	41
	三、 商务部分.....	51
	四、 技术部分.....	56
	五、 价格部分.....	60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肇庆监狱的委托，对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

四、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需登录“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eebidding.com>)进行在线登记，在平台选择本项目并依次点击“报名”和“购买”该项目，最后点击确认提交。

五、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9时30分(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六、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七、磋商时间：2019年12月17日9时30分。

八、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报价人的法定代表或



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温先生、杨小姐	电话 : 020-87258495-205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	电话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 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联系人 : 温先生	联系电话 : 020-87258495-205
传真 : 020-87284598	邮编 : 510075
(三) 采购人 : 广东省肇庆监狱	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邮编 : /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1. 法定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gdbidding.com) 。

相关公告 (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 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1	套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1	套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1	套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1	套

2.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



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项，负偏离可能会严重扣减技术商务分。

3.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4. 项目所列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时，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监狱的无人机防御工作，确保监狱安全，根据公安部《关于无人机侦测反制装备列装配备的意见》（公装财〔2018〕688号）、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司科信通〔2019〕10号）、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监狱无人机防御工作的意见》（〔2019〕司狱字16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在全省监狱建设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广东省肇庆监狱
3. 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载明交货时间（日历日）**
4. 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5. 主要采购内容：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
6. 采购预算：60万元(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 产品技术参数及数量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 3 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 (3 个品牌及 5 架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 1.4 公里。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 1 公里以上。 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 0.2-0.3 公里。 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 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A) 多频段:可增加、删除≥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 B) 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 - 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 及相关设备等

五、 技术功能要求

1. 系统概述

因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



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 主要功能要求

(1) 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2)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3)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4)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 系统性能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2)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3) 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 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 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 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 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 系统环境适应性

1)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摄氏度 ~ 40℃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 90%

2)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摄氏度 - 25℃ ~ +55℃。

3. 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p>1.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p> <p>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 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p> <p>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高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 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p> <p>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p> <p>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p> <p>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p> <p>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p> <p>G) 应支持组网检测。</p> <p>2.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p> <p>A) 探测频率范围: 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 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400MHz-6GHz;</p> <p>B) 探测距离: 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探测方位: 360°;</p> <p>D) 探测概率≥95%;</p> <p>E) 误报率≤5%;</p> <p>F) 侧向精度: ≤10° (RMS)</p>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设备)	<p>1 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p> <p>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 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p> <p>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p> <p>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p> <p>2 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p> <p>A) 阻断作用频率: 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1560~1620) MHz、(2400-2483) MHz、(5725-5850) MHz;</p> <p>B) 阻断作用距离: 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 干扰成功率≥95%;</p> <p>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p> <p>3、其他要求</p>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1.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 2.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5.8GHz 的无线信号； 3.干扰距离： $\geq 1000\text{m}$ ； 4.干扰最快处置时间 $\leq 5\text{S}$ ； 5.光电跟踪距离 $\geq 1000\text{m}$ ； 6.水平覆盖角度： $0 \sim 360^\circ$ ； 7.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 $-15^\circ \sim 60^\circ$ ； 8.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 9.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 10.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	
指控中心电脑	8 代酷睿 i7，8G 内存，128G 固态，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屏，2G 独显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 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 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 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 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等。	

备注：

- 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
- 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六、 商务要求**(一)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 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



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中标人维护须做到：

(1)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四)其他要求

1. 纪律与保密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 项目相关资料

(1) 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七、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的金 30%；
2. 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肇庆监狱(也称“招标人”、“采购人”、“业主”、“用户”、“甲方”或“买方”)。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也称“报价人”或“投标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 3) 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也称“中标人”、“成交人”或“中标供应商”)。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也称“报价文件”或“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4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10.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提交的，用途一栏留空，否则部分银行拒收）。报价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报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a)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方式告知采购



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20-87284598)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0.3 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详见第五部分格式）。

d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资料（详见第五部分内容）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采购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服务类采购，不适用。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40%	30%	30%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3.3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取最低价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9.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见附件三）
-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成交服务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



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定额收取服务费：¥ 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3.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24.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十一、签订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审查	报价人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主要技术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经磋商后，最终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超出用户能接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附件二：**(一)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除 3 分，扣完 20 分为止。注：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人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
2	产品质量保证	所投无人机防御系统制造商具有以下资质： 制造商具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得 1 分； 制造商具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得 1 分； 制造商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得 1 分； 制造商具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有效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4
3	投标货物可靠性、先进性等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好、系统运行可靠性高、技术先进、稳定性高、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得 6 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较好、系统运行可靠性较高、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性较高、技术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得 4 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一般、系统运行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技术不够先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技术有一定的应用，得 1 分； 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差、系统运行可靠性差、技术差、稳定性差、技术无应用或差，得 0 分。	6
4	投标货物安装、维修、操作等的便利性	供货保证等情况根据投标人货物运输、安装、维修、操作的便利性 及供货计划、管理、组织方案等过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招标人内容的配合要求：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要求，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合理但缺乏科学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含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管理和服务，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期限）描述全面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高，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一般、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无提供 0 分。	5
合计			4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二)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得分
1	企业综合能力	<p>投标人质量管理、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制度完全完整，条理清晰、实用性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投标人质量管理、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制度大部分完整，条理清晰，得 3 分；</p> <p>投标人质量管理、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制度基本完整，得 2 分；</p> <p>投标人质量管理、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制度部份完整，得 1 分；</p>	4
2	企业管理能力	<p>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3	企业信用	<p>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p> <p>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得 1 分；</p> <p>获得市级或以上信息协会“行业诚信企业”证书得 1 分；</p> <p>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1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4	企业的相关认证及证书	<p>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质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 CMMI ML5 资质得 1 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售后服务便利性	<p>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3 分；其他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p> <p>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售后服务支持协议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3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三：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要求，本项目设定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为小、微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核实价(1-6%)，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01]300号”划分标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单位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4) 提供未符合规定或虚假材料的，不予认可或作废标处理。

2.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合同（样式）

招标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元；大写：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 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 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 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类别	序号	功能项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侦测功能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2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3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4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5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6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7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8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9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反制功能	10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11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管理功能	12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13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14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15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2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 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 (\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 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报价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2 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具资料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报价人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
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	详见附表：初步审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详见附表：初步审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分	详见第三部分 附件二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详见第三部分 附件二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可用作退保证金用）

（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190Z2330949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银行凭证复印件

2.5 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领取通知》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成交服务费开具发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报价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银行×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____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____年/月/天		
9	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请提供与业绩评分要求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下表格格式可更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交货/完工 /成果交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商务评分表涉及的证书证件（注意是否要提供原件核查）

(请扼要叙述，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请扼要叙述其它重要事项、说明、承诺、获奖情况、其他资质证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4.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或技术支持 文件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报价人应提供采购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说明栏中明确指出该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在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位置，否则将导致废标。
3.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并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内容要求，论述详细实施方案。

（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评分表涉及的证书证件（注意是否要提供原件核查）

(请扼要叙述，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

(请扼要叙述其它重要事项、说明、承诺、其他资质证明等，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均为含税价）。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190Z23309491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事项一）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建议）
-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者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承担。